臺北市政府 107.07.23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9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2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0900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07年1月25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1.北市教工字第10642022400號 2.教國字第10639874600號 3.北市教工字第10642022400號107年1月5日4.台

北市政府案號 10603383200 號 5. 府教國字第 09735139400 號府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」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0900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台端申

請閱覽本局卷宗一案......說明:.....二、臺端申請閱覽共5件書函,其中北市教工字第10642022400號函案號重複,另府教國字第09738106200號應為誤植(北市教國字第09738106200號),故申請閱覽之4件書函,說明如下:(一)本局北市教工字第10642022400號函為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並業經臺端於107年1月15日.....閱覽抄印,倘仍有閱覽需求,得依案號提出申請。.....(三).....『臺北市政府案號10603383200號』,核對其案號與本府及本局所發書函皆未有符,爰請查明確認後,倘仍有需求,請臺端另案申請。三、.....本局同意提供臺端閱覽本局北市教國字第10639874600號書函、府教國字第09735139400號公告及北市教國字第09738106200號公告等3件.....並業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端住所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107年2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16日、4月11日、23日補充訴願理由

及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 :

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.二、檔案: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: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: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

案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:「政府資訊之公開,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,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: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.....政府資訊之申請時.....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校舍變更觀光大街也未拆除、現在仍然違法適用犯罪終止前 法律,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及第117條規定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,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2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

0900800 號函復辦理情形及同意提供閱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校舍變更觀光大街未拆除,現仍違法適用犯罪終止前法律,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及第 117 條規定云云。按檔案,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;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;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,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,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,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2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公文,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,該公文業已歸檔,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,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標的編號 1 及 3 部分屬同一公文,業經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閱覽在案,編號 4 部分並無該號公文,編號 2 及 5 部分則已同

意閱覽;另編號1及3部分,並據原處分機關 107年3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1854400 號

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:「.....訴願人於107年2月22日申請閱覽本局107年1月5日北

市教工字第 10642022400 號函,本局業准許訴願人提出之閱覽需求.....」亦有本府 107 年 3 月 14 日府教工字第 107001896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;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 之目的,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 為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書請求撤銷本府 107 年 3 月 14 日府教工字第 10700189600 號函部分,業經本府法務

局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,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37143520 號函移由教

育部處理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